

最新钢筋分包承包合同 建筑分包合同(精选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钢筋分包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承建普通国省干线纵八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工程劳务委托给乙方完成，经双方协商，自愿订立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概况

1.1工程名称：普通国省干线纵八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工程f标段。

1.2工程地点：福建省宁化县曹坊镇

1.3工作范围：第f标段范围内为黄金进1#桥、黄金进2#桥的墩台身、盖帽梁及附属工程、预制空心板梁、桥面系、防撞护栏的施工。

1.4劳务协作内容：协议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工程内容的延伸或变更，包括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劳务、材料、设备、机具及其他费和配合工程等。

1.5承包方式

协议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包含为完成本分项工程所有施工工序及辅助工序施工内容的全部工作。在本协议履约期间，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单价。

第二条劳务工期

2.2乙方必须在每月20日前上报下一个月的施工计划，并最终按甲方每月批复下达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确保调整工期或阶段工期的实现。

2.3因实际工期调整，甲方要求乙方劳务、机具设备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满足调整要求，对由此给乙方带来成本增加或减少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三条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现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及业主和甲方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公路验收质量合格的等级。否则，将对乙方处以结算总价的5%罚款，但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第四条协议价款

工序单价具体内容包括人中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临时设施、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以及法定税金(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三项费用除外)、各类保险费、风险包干费用、管理费和利润；施工期间本协议单价一律不作调整。（详见附件三《工序单价承包一览表》）

最终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认可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为准，该数量不得超过施工图。

第五条材料、机械设备供应管理

5.1材料供应管理

5.1.1本工程混凝土由甲方有偿限量供应(单价补充),

5.1.2乙方对领用的材料要与甲方共同清点,并履行书面领取手续。

5.1.3除甲供材料外的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合格产品,并提供送检甲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协议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5.1.4材料控制:乙方对甲供材料不得自行采购或超定额使用。对于超过甲供限量部分按甲方采购价另加10%管理费收取乙方费用;如出现乙方自行采购甲供材料或偷工减料现象,甲方将从当期计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合理节约的费用。

5.1.5乙方生产、生活用电由乙方自行负责。

5.2机械设备供应管理

5.2.1乙方的机械设备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场到位。

5.2.2乙方租用甲方机械设备时须签订书面协议,租金可自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2.3乙方需自备120kw以上发电机1台,用于施工发电或备用电。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6.1本工程无预付款,根据当月实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按月办理计价。工程进度款按照计价款的90%进行支付。

所承包工程全部完工后立即组织验收和结算，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5%，另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业主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6.2若业主不能及时或不能全额拨付工程款时，甲方对乙方的拨款亦相应顺延或按相应比例递减。

6.3乙方办理拨款人员须为经授权的专人，甲方账务部门留存乙方授权书原件，其他人员不得代办。

6.4若业主或有权审计部门确认核减了工程量，则本工程不论是否已经结算，均应核减，核减部分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款。

6.5计价程序

6.5.2最终决算程序：交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乙方应将工程结算书提交甲方；甲方应在30日内完成对结算的审核。

如果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结算书，甲方有权自主编制结算书并通知乙方。乙方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该结论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书。

6.5.3月计价与最终结算有冲突的，以最终结算为准。

第七条安全生产

7.1甲方对乙方承建的工程要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并监督检查。乙方如因违反上述规定或因管理不善而发生人身伤亡、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损失自负。

7.2乙方必须为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办理保险。本工程施工期间向雇用劳务人员提供劳动和职业危害防护、保护用具。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须按程序和国家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进行上

报。相关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并由责任方负责支付相应处理事故的费用，同时接受相应的安全处罚。

7.3为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乙方应在安全有隐患的部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设置照明、警告、禁止标识等，为此发生的支出包含在劳务综合单价中。

7.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以及发生其它一切不安全事故，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尤其要对森林防火高度重视，制定严密的防火措施，发生火灾，责任自负。

7.5本项目乙方须按有关规定设置有经验的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工作，对现场作业实行全程跟班监控。

7.6凡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重伤一人给予乙方30000元处罚，亡一人给予乙方20xx00元处罚。

第八条项目负责人

8.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技术负责人为：。

8.2乙方委派的施工负责人为：，施工队长为：职称：技术负责人为：，职称：。

8.3乙方应提供进场主要人员名单，工程结束前不得更换；如有更换，甲方将给予必要处罚。

8.4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岗前培训，未接受人员不得上岗。

第九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9.1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负责提供施工主便道，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

9.1.2负责甲供材料运至乙方施工工地。

9.1.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9.1.4负责工程控制测量、测量成果复核、提供相应的水准基点与坐标控制点、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及交工验收。

9.1.6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事事务，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并办理验工计价。

9.1.7指导解决乙方书面报告的施工过程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9.1.8负责本工程与其它部分工程的施工协调与配合。

9.2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乙方须将其作业人员登记在册(附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防偷拿现场用料。

9.2.3临建须搭建彩钢房，活动板房按甲方统一要求和标准布置建设，施工现场做到整洁、整齐，进出施工现场的道路要做到平整干净无积水，排水通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及空中管线和已施工工程的保护工程，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责任自负。

9.2.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业主及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9.2.5乙方有义务协助现场试验、测量放样、监控预报等工作，

并负责对现场工程控制桩、护桩的保护。

9.2.6临时水、电管路的费用已包括在劳务承包单价中，乙方完成自身承担项目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除，甲方需要时应无偿提供使用。

9.2.7乙方施工中须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相应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相应的工序单价中。

9.2.8负责自己施工区、加工区、生活区交通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9.2.9乙方须按甲方账务规定，按月提供作业人员名单及自购材料等合规票据，并对票据的合法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9.2.10乙方须注意环保，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加以保护；如因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原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的伤害或障碍，责任自负。

9.2.11乙方不得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对甲方及其员工有贿赂、威胁、伤害或欺诈行为，如经甲方综合判断乙方有前述行为，则甲方在提前14日向乙方发出通知，可终止协议并将其驱逐出现场。

9.2.12乙方应对其所有施工人员承担整个工期内的保险责任，若乙方未尽此义务，甲方可随时从应付款中扣除此笔保险费。

第十条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10.1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反之须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10.2协议履约期间，甲方或上级单位的月检查时乙方未通过安全施工或文明施工或环保要求时，乙方必须全额接受业主和甲方的罚款，并限期

整改。限期整改内达到标准甲方返还所扣款项，不达标的将予以罚没，并指派第三方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10.3乙方在劳务作业中发现矿产、古墓、文物和化石或其它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物品，以及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上障碍物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否则承担造成损害的后果。

10.4桥涵施工、生产生活污水、费用处理须满足环保要求，开挖及施工中产生的余土、碴土要按甲方要求弃至指定弃土场。以上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在相应劳务综合承包单价中。

10.5有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劳务综合单价中。第十一条施工验收

11.1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相关损失。

11.2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由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第十二条劳动者保障及福利待遇

12.1乙方按新《劳动法》规定与雇用的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性质、月工资标准或计件工资标准，否则不得进入工地从事施工。要求劳务用工合同一份副本交给甲方备案。

12.2乙方必须建立上场劳务人员花名册及月考勤制度，每月动态人同名册和考勤结果上报甲方；当劳务人员发生变动时，

乙方应及时解除或新订立劳动合同，并及时上报甲方。花名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地址、联系方式等资料须与劳务用工合同一致，必要时须附数码照片。

12.3乙方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额中必须包含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12.4甲方对乙方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方被告代发制。每月乙方做好工资表后交给甲方财务人员，在每位劳务人员核对身份签字后，由甲方负责将工资直接发至个人手中。

13.1本合同采用质量保证金制度。甲方扣留乙方当月验工计价款10%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移交后退还5%，其余5%仍留做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委派第三方完成修复工作，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四条有效签证的约定

14.1施工中甲方变更设计的签认单、工程计价(结算)书、现场质量及数量签认单，必须盖有甲方项目部的公章并有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的签字，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14.2乙方对计价签认、材料设备签收、拨款签认、文件资料签收应收协议签订人办理或合法授权人办理。无合法授权手续，甲方拒绝办理相关事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双方现场达成的口头协议，事后必须补力签认手续，否则不具法律效力。现场签证单2个月几必须报项目部计价，过期甲方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将乙方清退出场。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否则甲方有权请求有关部门强制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直接计价款全额进行赔偿)；

16.1 双方签宁协议后，协议履行中单价一次包干，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单价。

16.2 因电力线路检修、施工方案原因、地质、征地拆迁、社会干扰原因导致的停误工现象，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要求。

16.3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17.1 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三明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该仲裁为最终裁定。

第十八条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18.1 合同执行过程中无论什么原因出现人员、机械停窝工及转场现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因业主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结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同时放弃对甲方的诉权。

18.2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

18.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罚款、强令支付第三人款项等情况时，甲方可自乙方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8.4乙方施工中开挖出一切矿产、文物等资源要及时上报甲方并由甲方统一处理，乙方不得据为己有或阻挠处理。

18.5甲方负责提供施工便道主干道，其他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平整、临时房屋、临时供水、主干道与各施工场地的连接及场内施工道路及场内供水(电)支线等均由乙方自行修建，并承担在修建和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 risk。

18.6根据本工程工期要求，在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组织开工，保证足够劳务人员和机具设备进场，开工后立即形成均衡生产能力，否则逾期1天罚款5000元，逾期5天仍不能形成生产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18.7甲方试验室负责乙方所施工本项目送检的试验工作，乙方设专职试验员负责送检，乙方承担自购材料的外委试验费用；乙方承担自己负责的施工测量费用，竣工交付及文件编制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第十九条协议附件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钢筋分包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六、工程造价：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三、双方协议工价如下：分部分项

工程名称单位名称人工基价

(元)经考核验收后达到标准在基价上加或达不到标准在基价上扣除备注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本合同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乙方(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钢筋分包承包合同篇三

十三、其他事项：

1、安全防护不含售楼通道及施工围墙搭设，如需搭设另行商定；

2、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机械、模板材料、脚手钢管门字架材料、施工电器设备、斗车工具等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所有机械及周转材料和施工工具抵押给其他单位(如有类似协议的均为无效合同)□

3、甲乙双方工作事宜必须以书面文件方式进行交底联系，并且办理签收手续。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合同以外的工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调不成的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总承包单位一份，工程项目负责人一份，劳务承包单位二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交付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工程余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所有条款即告终止。

总承包单位(甲方盖章) 劳务承包单位(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筑面积：

3、工程地点：

二、承包形式：（含辅材，见附表1）

三、承包范围：

四、施工工期：

1、以发包方的工期提前两个月为准。

2、由于业主和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原因拖延工期，甲方按乙方结算总额每天万分之三进行处罚。

五、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优良，乙方确保清水砼（如实行新的验收标准另行协商）；

4、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提供自检报告，甲方进行验收，所有的隐

7、乙方施工因质量未能满足本合同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三套。
2. 办理施工方面的有关手续及现场三通一平工作。
3. 提供生产所需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不含三级以下（见附表
2)及临设(包括职工宿舍、厕所、食堂、办公用房、水、电)。
4.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及施工技术交底和施工安全交底，对企业的«质量管理奖罚标准»进行交底，以及工程的定位复测、工程点交，现场配备机电工。
- 5、甲方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 7、甲方按合同约定确认乙方工作量，并及时拨付工程款，逾期拨款，赔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

七、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总包方和甲方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及监督。
2. 每月15日向甲方报下月材料计划，25日报月完成工作量，双方于三天内认定，并于认定后十日内付款。
3. 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因乙方原因造
- 4、乙方施工人员的暂住证由乙方自行办理。
- 5、乙方负责所施工工程的自检资料，试块制作及检验材料的现场取样。
- 6、乙方按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精心组织施工，对隐蔽工

程提前8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7、乙方负责施工放线，甲方负责复线；

8、组织专门班子，(具体负责人：)配备满足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和相对稳定的技术工人，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对所承建的施工工程技术、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全面负责。

9、乙方不得使用童工和年老体弱人员和违法、违纪人员。

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达到市级文明工地，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2、甲方提供合格的安全设施和防护装置(安全网、安全带、漏电保护器等)，由乙方负责安装和管理。

5、乙方应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不得有酗酒、赌博和其它违法乱纪的行为发生。

九、材料供应：

1. 工程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如有人为浪费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以约定为准)

2、当发生图纸变更时，乙方在收到变更后一日内报提急用材料申请单；

3、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机械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停工、误工，现场协商解决，甲方给予签证并顺延工期。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施工期间每月以双方审定的工程量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月工程量的65%，春节前付至当年完成工作量的80%，待工程验收达优良标准后付至95%，留5%保修金。

2、工程竣工结算乙方在一月内报甲方，双方在一月内审定确认。

十一、其他：

1、零工每工天按 元计算。

2、塔吊司机及塔吊指挥由乙方人员操作，甲方负责支付该项的人员工资。

3、塔吊司机及塔吊指挥，人货电梯司机等由乙方配备，甲方负责支付塔吊司机及塔吊指挥，人货电梯司机的人员工资。

4、食堂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并负责办理有关的健康证，卫生证。

5、甲方配备的2名电工由乙方管理，其工资由乙方考核后甲方支付。

6、工程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保修期满后全额返还保修金。

7、甲方现场机械设备配备不足部分，乙方如提供使用，甲方付给

乙方租赁费；

8、对甲方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乙方如有人为损坏，必须按价赔偿。

甲方

十二、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本合同共五份，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帐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代表：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钢筋分包承包合同篇四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鉴于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清包工。

： 开工， 竣工， 总工期 天， 每推迟一天罚款壹百元（雨天顺延）， 提前一天奖励壹佰元， 奖惩兑现。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规范施工，执行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乙方必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并按照甲方进度计划施工，确保工期。

土建部分人工、机械、工具、铁丝、钉、扎丝、脚手架、电渣压力焊对接、植筋锚固、抽排水、基槽开挖及回填夯实（不含电费、外运土及土源），按每平方米 元计算，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总价元。场地内的所有材料装卸、堆放、转运、模板、支撑、方木、施工机械的租用、进退场、安装、拆卸、维修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安装、装饰另附分包价款）。
结算方式： 首付工程款 万元，第一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第二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余下的 万元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如拖欠工程款除按超过银行存款利息付款外，乙方有权投诉）。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处以工程承包价格10%的罚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节点考核，不按时完成，每推迟一天，罚款100元。工程滞后三天或者进度节点工期滞后一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施工队伍，并不再支付本期的人工费（节点工期另附，见施工进度横道图）。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造成因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工期延误时，施工工期不顺延。施工过程中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因乙方所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造成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 1、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一套，编写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各项报表。
- 2、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
- 3、按时提供施工材料。
- 4、甲方在检查工程质量时如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时，有权加以制止，并责令其整改，严重者令返工重做，由此发生的材

料浪费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及文明施工方面违反操作规程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处以100-200元的罚款，并从本月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6、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材料采购到位，保证乙方不出现窝工现象，如发现因材料不到位所造成误工，经甲方确认给予误工补助。同时，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供应材料，否则不予补助。

7、甲方要对各主要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甲方人员经常深入工地，加强对安全、质量、材料及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指导施工工作。

9、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范。

2、施工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落地材料及时回收利用，不另计人工费，杜绝材料浪费，如材料用量超过定额用量时，超出部分材料自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现场施工员和班组长必须现场负责，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处罚100元/人次。

5、乙方要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积极配合甲方。

6、必须保证现场施工人员遵守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自备手头工具，如锹、铤、瓦刀、灰斗、棉线等。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做临时性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 2、围墙以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照要求作到活尽场清，不另计人工。
- 3、返工：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 4、变更部分按照原承包价格中的定额预算有关相应子目计算（增加或减少）。
- 5、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材料管理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 6、施工单位的各项制度、质量、安全条例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钢筋分包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甲方就工程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过劳务招标，甲方将本工程劳务分包给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着对业主负责的精神，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约定的质量目标，切实加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材料使用、文明施工的控制和管理，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普通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分包范围：

1、工程名称：

2、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

(2) 结构形式：结构

(3) 建筑面积：平方米(包括地下室 平方米)

上述面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因设计变更导致上述面积增加或减少，结算时按本章第四条.3中执行。

(4) 层数：地下 3 层，地上 16 层。

(5) 檐高：米。

3、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结算时单价详见附件一，单价为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结算依据，乙方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及劳动力市场的价格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一并计入综合单价里，以后不作任何调整，但若乙方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承担违约金外，结算综合单价下调为清单报价单价的 80 %。

(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修复缺陷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

4、分包工作内容：

第二条 劳务人员

1、乙方根据分包工程需要指派的作业人员不得低于甲方施工组织设计中按进度规定的劳动力需用计划数量，且符合北京市建委关于现场施工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满足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要，具体管理人员的岗位清单和需要持证上岗人员的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另行上报给甲方。

2、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须提供：

(1)管理人员岗位清单(相关证件复印件)

(2)需要持证上岗人员清单(相关证件复印件)

(3)相关工伤保险交纳单据凭证复印件

(4)乙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开工日期定于 年 月 日，结构封顶日期定于 年 月 日，装修工程完成日期定于 年 月 日。

2、上述日期或时间如有变更则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的确定

(1)本合同采用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乙方所必须交纳的各种税金、政府规费、保险、培训、劳保、临建人工费及租赁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人工费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优质工程奖和安全文明工地奖、材料检验实验等费用，同时还包括本工程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和工具的费用，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和劳动力的市场价格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价风险系数均已计入单价里，不做任何调整，乙

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此项费用。

(2) 各分项工程承包综合单价分别见报价清单，未注明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实际完成工程量除注明外，所有的面积均指工程的施工面积。

2、乙方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包括但并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以及业主(建设单位)及甲方对乙方制订的规定和提出的要求所对应的费用：

(1) 乙方已明确了解甲方并未将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工作在报价中一一进行表述。所有未表述的工作内容将会以通知、方案、交底、规章、制度等形式给乙方明确，乙方对甲方的指令有异议的，应首先予以执行，并在接到甲方指令后2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则基于甲方指令所对应的支出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中。

(2) 乙方接受甲方制订的关于本工程质量、工期、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3) 施工依据和施工内容及施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图纸和图纸中规定的标准图籍、规范、法规、以及甲方编制制订的方案、交底。施工内容中还包括：临时水、电的安装、施工脚手架的搭拆，竣工工程清理垃圾外运、保洁和维护，成品保护工作和为达到工程施工目标而在施工过程中需做的全部辅助工作内容，包括材料、机具、现场设备的倒运、加工、整理、清理安装和进出场的装卸车和在周转料库房的装卸车工作；施工内容中还包括为所有建设单位、甲方所另行分包的各专业分包的配合工作及专业分包施工期间所必需的停工等待而支出的费用。

(4) 现场临时水、临时电的安装、维护、拆除等全部用工所发生的费用。

(5)为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等进行清理、保护而支出的费用。

(6)为达到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所付出的人工投入和支出的费用。

(7)固定综合单价中包括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和补充合同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按照施工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施工周期间歇所发生的用工等待费用、以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对于乙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的所有证件、许可证、保险、用工手续时所发生的费用也同样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固定综合单价中还包含乙方需上缴的各种税费、非生产性开支等方面的费用；还包括了为指定分包单位配合工作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8)除甲方安排乙方到甲方承包的本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经双方协商费用外，其他一切发生在本工程内的生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料具整理、材料的检验实验费等方面的工作无论是否由甲方进行安排，结算时均不对劳务合同中的固定单价进行增减。

(9)施工条件不具备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擅自将人员进场，造成的人员停工、窝工、误工，甲方不予任何补偿；施工条件具备，但乙方相应施工人员不足造成后续人员窝工，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10)与工程施工相配合的架子及安全防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生活区管理；除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以外的所有辅助材料、工具用具，小型电动工具及设备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1)固定综合单价中还包含现场临时水、电新建的施工及管线拆除、材料现场卸料以及现场材料二次搬运及装卸车、周转材料及中小型机械的场内、外进场就位、退场归还的一切费用。管线出建筑物外规定范围内的人工挖土方、回填土、

预埋件预制和回收用工、现场文明施工清理用工、应对有关方面检查的现场和生活区及办公区清理用工、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清理用工及配合业主分包等的用工，以及施工完成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现场清理至甲方要求，所需的费用支出也包括在固定单价中。

3、关于合同价款的增减及窝工补偿：

(1)乙方接受甲方下发的所有设计变更，对于承包范围以外的洽商项目按照(2019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确定综合单价(报价清单中不包括部分)，但不再计取各种费用；设计变更或承包范围内发生的非乙方原因的返工，变更洽商(人工部分)按照(2019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确定工日，每个工日综合单价按 元进行结算，但不再计取各种费用。

(2)对连续超过一周时间因甲方原因停水、停电或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的补偿费用(一周内部分不予补偿)，结算时按双方确定超过时间部分的工人人数以 40 元/工日标准给予补偿(以当时签字的确认单为准)，但不再计取各种费用。

(3)对于乙方未经甲方 经营主管 书面认可、且超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施工的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一律不予结算。

4、暂定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为：人民币 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本劳务分包合同

(2) 劳务承包价及承包内容确认单、承诺书

(3)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4) 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经济技术资料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

(7) 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

2、乙方在接到甲方下发的函件、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后，3天内没有书面回复予以否认和修改的，视为乙方已经接受，并作为合同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乙方应投入资金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不得以甲方未支付作为乙方对外欠款的理由，无农民工工资发放签认表甲方不予结算。

(2) 工程进度款结算：

1) 每月25日前，乙方应提交手续完备的“工程数量签认单”到甲方经营部进行审核结算，并开据结算单进行中间结算；工程交工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30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结算手续。若乙方未在交工之日起28日内提交书面结算资料，视为同意甲方的结算意见，同样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30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承认对方的结算意见。

2) 若乙方未及时报送结算原始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编制当

月结算资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同时甲方将按 元/期向乙方收取劳务费用。工程不符合结算标准，甲方不予结算。

3) 未按上述程序进行的中间结算和最终清算的任何单据或签字不全的单据，甲方将视为个人行为，均不能作为中间结算和清算的依据。

4) 甲方结算时将扣除乙方超用材料费、使用甲方的机械费用、违约罚款等各项费用。在最后一期结算单开出时，同时签订“合同结算终止协议”，协议签订后，并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应履行的义务，甲方可直接在保留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5) 甲方每月扣留乙方工程款的10%作为保留金。其中5%在乙方全部完工后，且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后甲方支付予乙方。另5%待质量保修期满、最终交验后按建设单位返还情况进行返还，至此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6) 每月扣留乙方工程款的8%的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每月由乙方制好民工工资表后，在甲方监督下发放，并将民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复印件在甲方财务备案后方可返还。

7) 甲方每月扣留乙方工程款的2%作为安全保证金，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2%的合同金额作为事故处理的保证金额，多退少补；如果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将在清算时全部无息返还。

(3) 工程款支付：

1) 甲方给乙方结算时，原则上乙方法人代表(即合同签约人)应亲自到场，如派其他人员结算需出具法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书及结算人员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财务，授权委托书原件留存甲方经营部。乙方结算时应出具正规的、合法的劳务发票，付款办法和时间按业主付款办法和时间，由于业

主推迟支付，甲方也将无息推迟支付。

2) 支付时原则上只能以电汇等形式汇入合同指定的帐户，汇入合同非指定帐户或其他方式支付时，需提供正式公函原件，提供委托付款申请书□

3)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结算资料，导致甲方不能按期进行结算的，甲方有权不予进行资金支付。

4) 甲方每期工程款支付时，控制在当期应付工程款的70%以内，乙方工程完工后，在扣除按照合同条款应该扣除或者暂扣项目后的余额进行无息支付。

第六条 材料、机具供应

1、甲方提供的机械、工具及材料()：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工具及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施工现场。

2、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和工具：除以上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机械及工具外，其余工程所需的机械(包括所有使用380v电压的电动工具、三级移动的配电箱、电缆和机械)及工具均由乙方提供且必须满足安全生产规定。由乙方自备的机械、工具及辅助材料须自带入现场，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3、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所有材料、机具要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领用的甲方的机具，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机械、机具进场及时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合乎要求，无论是否提出，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4、乙方自带小型机械的正常使用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5、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

(1)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及材料，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对机械清理保养，机械发生故障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维修，费用自理，如发现人为损坏机具，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赔偿给甲方。

(2)甲供及调拨材料只限乙方在本工程使用不得外运；违者按材料数量双倍处罚。在施工中必须按规定位置堆放材料，做到工完料清，保持现场整洁。

(3)甲方供应调拨给乙方原材料，由乙方负责看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丢失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所有材料领用人员必须是乙方负责人、负责人书面授权委托人员或乙方现场负责人员，以签名(盖章)为准，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机材部。

(5)其他： 。

6、对本工程材料的使用及奖罚，双方约定如下：

(1)现场材料的供应量应根据合理施工方案现场调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分批供应至施工现场。

(2)乙方确保商品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的模板、支撑等完善有效，发生因模板支撑等方面失效导致的混凝土浪费而被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索赔的将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确保混凝土到场后按时迅速浇筑，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发生混凝土浪费而被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索赔的将由乙方承担，对于工程实体材料，除商品混凝土外，乙方现场卸货后，确认数量，并在料单上签字，作为甲方实际给付的工程实体材料数量依据(如果乙方拒绝签字，则按甲方签字为准)。

(3) 乙方应合理使用材料，妥善保管，按甲方要求码放成堆，不得浪费和丢失。

(4) 双方约定工程实体材料的损耗率控制在以下范围内(以设计图纸的工程数量为标准)：

1) 钢材损耗控制在 %之内。

2) 水泥损耗控制在 %之内。

3) 混凝土损耗控制在 %之内。

4) 砂石损耗控制在 %之内。

5) 块料面层损耗控制在 %之内。

6) 其他未注明材料按照 计算。

如果实际损耗率小于上述控制率，则按超额节约部分价值的 %奖励乙方；如果实际损耗率大于上述控制率，则由乙方按超出控制率部分价值的100%赔偿给甲方且增加5%的材料采购费用。

7、乙方使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绝缘手套、绝缘鞋、工作服等)，且质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

8、乙方自行提供所有质检及测量放线所需设备、工具及临时用电的配电箱。

(1) 本工程的放线测量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验线。

(2) 工程的测量费、材料的检验实验费已包含在乙方的固定单价中，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进行调整；工程试验工作由乙方配合甲方进行。

9、甲方提供的材料进场验收将由甲方与乙方联合办理。甲方供应的所有材料只负责运抵现场，乙方负责验收、核量、卸车、运转、倒运，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1)一旦材料移交给乙方，乙方应负责材料保管、储存、合理使用，坚持厉行节约、严格管理、限额领料的原则，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或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而返工造成的施工中实际材料用量超出材料损耗率以外部分的材料费用和其它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进度要求至少提前两周对甲方应提供的材料提出材料申请计划，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验收接管材料。如果由于乙方所提计划不及时、计划量不足或规格型号错误等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且每月25日上报进度报表。

第二章 质量、工期、安全

第一条 工程质量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果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并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结构长城杯 标准。

2、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施工前乙方应进行图纸审核，一旦发现有设计错误，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

进行施工。

工程验收以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8日内由甲方、乙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3、 本工程质量标准： 。

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100%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率100% 。

4、 工程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的质量体系必须对应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乙方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和主管工长要根据甲方管理人员的要求统筹安排、合理分配人力、物力，确保全面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施工组织设计、创优计划由甲方编制，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审批后，甲方存档，发、承包双方均按施工组织及创优计划组织施工，执行其中的各项要求。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配合甲方接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检查、验收。

(4)隐蔽工程的检查

乙方自检检验合格后在隐蔽验收前24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自行承担费用整改完毕并重新组织验收，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报监理验收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专业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由甲方专业工长编制，在编制过程中乙方主管工长和相应专业工长或分项负责人参与，提出乙方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定稿权为甲方。经监理审批后，甲方存档，下发到乙方。发、承包双方均按方案和交底中的措施和要求组织施工。

(6) 分项工程施工前由乙方专业工长或分项负责人召集乙方参与该分项施工的所有人员，将交底向操作工人进行传达和讲解，要让每一个操作工人明白应如何施工，如何对自己所完成的工作进行质量检查以及应达到什么样的质量标准，完成技术交底。如未传达或传达不及时，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相关人员有责任在施工组织、创优计划、施工方案和分项交底中明确施工安排、施工工艺、质量要求等相关内容；乙方相关人员有权利和义务提出符合质量标准的省工、省时、省材料，甚至达到更高质量标准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定稿、审批下发传达后，则双方应按此执行。

(8)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索取方案和交底。对没有方案或交底，没有明确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乙方对该类工程擅自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项目经理、工程师、主管工长应充分了解甲方下发的施工组织、创优计划中的施工部署、工艺流程及质量标准，精心组织己方人员，在甲方指挥下合理安排施工。

(10) 各分项工程完成三检，符合质量标准后乙方质量检查员检查后报甲方专业工长、质量检查员核定验收。

(12) 对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按要求完成。

(1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能擅自修改甲方方案、交底中的施工工艺、质量标准，由于乙方擅自改动施工交底方案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14) 出现工程返工时，由责任方承担因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其它损失。

第二条 工期延误的确定及奖罚

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延的，经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2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收到相应的书面报告后应于2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甲方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3、非上述原因造成未按照合同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如下：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20190元/天 标准的违约金。

4、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

5、甲方制定承包项目的总工期和分段进度工期，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工期，合理调配人员安排施工，确保工期计划的实施。

6、乙方未按照甲方计划组织人力安排生产，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重新组织人力进行施工，确保工期计划按照甲方预定计划实施。如未在原定工期内完成计划，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违

约金(按上第3条规定)。

第三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处理

1、安全施工：甲方、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参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如未按安全标准施工，则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双方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为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必须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评分要求，有关安全、现场、环境的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备必要的防护设施，乙方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省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手段，确保施工安全。同时遵守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交底。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明确的由责任方负责；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损失及后续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5、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由甲方在施工组织、

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中制订，乙方须按甲方制订的措施、方案和交底进行施工和安全防护。未按要求施工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由甲方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制订现场及生活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向其管理人员进行传达。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应始终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制定的条款进行处罚。

7、安全文明工地施工各项管理制度见《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在规定制度中未明确的并不表示甲方没有进行限制，甲方将根据现场发生实际情况，临时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乙方同样需要执行这些制度。

8、乙方生产机械操作人员遵守挂牌标识的各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9、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技术措施、方案、制度、规程由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生活管理员及各专业工长对其工人进行宣讲和传达。该项工作责任人为乙方相应管理人员。

10、乙方人员进入本项目工地，就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1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各专业工长须按照已传达的甲方制订的相应的安全措施随时进行检查，对不安全的行为、做法及时纠正。

12、乙方安全员须熟知各项安全措施、规定，施工过程中随时在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发现任何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提出并监督整改。

1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管理人员、操作工人必须接受甲方安全员、专业工长的随时检查，对甲方相关人员提出的不安

全行为、因素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14、无论是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的、上级单位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提出的、乙方安全员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的整改要求，乙方须按要求积极整改。

15、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项目部及其上级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16、对于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形成安全隐患的行为，任何人有权制止，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听从。

17、无论甲方人员还是乙方管理人员进行违章指挥，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18、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无安全保障、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境进行施工作业。

19、乙方生活管理员配合甲方生活管理员，按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随时对所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保证符合要求。

20、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现场机械安全、消防保卫工作应完全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协议书》

21、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的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章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

第一条 文明施工

1、甲方、乙方应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以及镇江市、扬中市等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2、本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为江苏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必须达到“江苏省级文明工地”的评分要求。如达不到文明工地，因乙方造成的，从总劳务款中扣除 2 %。

3、严格按照江苏省省“文明工地”评分表中的每一项执行，每月每项一次不合格者，罚款500~2019元。要设专职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现场材料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乙方应随时将自身施工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乙方应使自己的生活设施保持整洁和卫生。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场容、环境卫生工作由甲方生活管理员负责组织检查和监督，乙方生活管理员直接受甲方生活管理员的领导和监督，并对在日常检查中提出问题的整改负责。乙方项目经理应全力支持其生活管理员的工作。

4、乙方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防止并消除对大气环境、水的污染以及施工噪音的扰民

5、乙方项目经理、主管工长、安全员、生活管理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及相关的专题会议。

6、如乙方未服从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环境保护

1、施工现场划分责任区域，由各专业分别负责。

2、乙方设专人，每日清扫，确保现场内环境卫生整洁。道路无积水，无泥砂。

3、现场办公室由专人负责管理，要求墙面干净，门窗玻璃明亮，地面无纸屑、烟蒂等垃圾；文件资料、图纸由谁使用谁管理，不得随意堆放，保持桌面整洁。

4、现场会议室设专人管理，保持整齐清洁。会议室内悬挂有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图，各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义务消防救灾组织名单。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工人实行封闭式管理。

6、民工宿舍内由专人进行打扫，统一被褥，衣物等物品要摆设整齐，保持整洁、有序。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乱设开关和插座，不得使用电炉等电器。

7、施工现场厕所由专人按厕所管理规定进行打扫，保持厕所内干净、整洁。

8、出现场的施工车辆遮盖严密，车轮清洗不带泥土出场。运输中遮盖不遗撒。

9、乙方设专人负责，每日打扫整个生活区的卫生，清运垃圾。

10、所有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或乱涂乱画。

11、及时排除积水并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施放药物，防止蚊蝇孳生。

12、严禁随地大小便，做到大小便入坑。

第三条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

甲方根据现场综合情况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价，并制定控

制预防可控制事故的方案、程序和方案，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措施进行操作，将危险因素严格进行控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其他人员、机具产生的由甲方负责监督整改，乙方予以配合。

第四条 职业健康安全

甲方根据现场综合情况针对辨识出来的危险源进行评价后制订出专门的控制方案、程序和方法及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必须严格予以遵守和执行，避免出现火灾、中毒、起重伤害、触电、雷击、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空坠落、中暑、疫灾等现象的出现，确保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劳保防护用品应保证发放到位，分别购置。健康证、特种人员作业证等必须的证件齐备，同时应响应国家安全生产部门制订的为特种作业和高危生产人员投保商业保险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及运行控制

- 1、严格控制能源消耗、合理使用和节约能源；
- 3、对在施工中遭受破坏的自然环境及时进行恢复，保护生态环境；
- 7、由甲方材料部门制订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台帐，严格进行控制发放，在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操作规程、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技术交底，必要时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使用后剩余的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应及时退回仓库。

第四章：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施工图纸，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交底。

- 2、负责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壹套，积极向业主办理工洽商。
- 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 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 5、负责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 6、乙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应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
- 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委派的不称职工作人员。
- 9、当乙方不能按时或全面履行本合同，如工程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调整承包施工队或解除本合同。或当乙方自愿退出履行合同，结算时，甲方给予乙方已完工程量10%的罚款。

甲方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钢筋分包承包合同篇六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蓬勃发展，已经逐渐发展上升为

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出于企业自身各方面资源不足或出于经营战略的考虑，一些施工企业承接任务后要进行各种形式的分包[]20xx年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20xx年建筑工程分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方决定将总承包方承建的 工程其中的 为保证整体工程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和内容：根据 确认的方案和报价说明书内容为依据，除施工方案及说明书未表明的变更工程量，由甲方根据现场核定签字后，作为决算增减依据。本合同施工图及说明书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属于本合同标的之一部分，乙方亦应照做，并不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4. 工程造价：全部工程造价人民币（暂控）(含税)。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全部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历天)。

2. 在施工时如遇到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同建设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及项目部备案。

(1) 由于不可抵抗力，而被迫停工者。

(2) 因 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 承包方式

第四条 施工准备中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义务

明确工程内容、项目及要要求，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堆放地。

2.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项目。

(2) 保护工建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

(3) 保证所用材料经甲方验收认可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

(4)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制作相应图纸，并提供有利于节约成本的建议。

(5) 遵守国家法规、政策，执行企业和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

(7) 竣工之后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

(8) 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人身、财产的伤害由乙

(9) 乙方应在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下依规范制取试样送检。

(10)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中所用的水、点、气等费用。

(11) 必须保证该项目自己及其他施工的成品保护。

(1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

(13) 其他按照行业惯例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安全生产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如人为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事故赔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公司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罚，且每人必须办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造价以同建设方签订的协议为依据，有冲突的执行总合同。
2. 工程价款结算由项目审核签字后报上级为有效。
3. 乙方按总造价 %支付项目部配合费。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质量要求。
2. 具体国家标准为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八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九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或确认)后，方准施工。
2.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由甲方与原设计单位商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工期同建设方协商。
3. 变更工程如报价清单中已列有单价者，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后再比照相关优惠让利幅度结算；未列者，参考当地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后按实结算。

第十条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1）依现场实际具备验收条件确认验收时间。（2）上级部门的计划安排。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交付

1. 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之日前 天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
2.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程逾期

交付的，按迟延竣工处理。

3.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 天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

- (1) 增减变更文件及其它洽谈记录；
-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 工程竣工图；
- (4) 工程用材用料生产合格证及所有检测合格报告。

4.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天向甲方交付工程，在交付前，乙方应当将一切杂物及剩余材料清除干净。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 工程保修期限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保修金为总工程款的 %，且为总工程款中的一部分。

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认可，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4. 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有乙方负责在收到建设方或甲方通知后 天免费修复，如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修复，甲方可另请第三人予以修复，其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建设方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

偿付给甲方工程总额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如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总工程款的 %)及赔偿经济损失:

(7)不按时发放民工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约定向建设方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保证不为此工程的总承包方从事包括行贿在内的任何不当行为。

2.施工完成后验收合格前,甲方因生产急需而提前进驻该工程的,不视为默认工程已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时间及是否合格仍依本合同有关条款办理。

第十六条 合同正本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正本 份,乙方执正本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变更,经双方协商后制成合同附件,双方签定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包方(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_福佳斯国际花园2#、3#、11#楼_

二、工程地点: 安阳市东关街以南,朝阳路以东

三、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 福佳斯国际花园2#、3#、11#楼内墙粉刷、外墙粉刷。

四、分包工程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 天。

第二条 工程结算

按分包工程项目,第一个月预支生活费,按合同人数每人_____计算,下月结算扣回,在工程施工进行中按前月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预结(幅度不得超过已完成量的80%)进行付款,工程竣工后按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予以结算,并付清95%的工程款。

第三条 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施工图纸和技术交底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甲乙双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第四条 安全生产

一、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严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于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三、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生活管理

一、 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由甲方提供住宿条件(房租及水电费)，生活用具乙方自备。

二、 生活需用之粮食、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在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方便。

共2页，当前第1页12